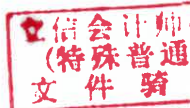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651 号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651号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沪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



如实反映沪光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沪光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沪光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沪光股份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文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苗苗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3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776,08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999,991.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58,571.96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41,419.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46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300.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105.86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9,194.14
加：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67.5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1）	9,292.68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注2）	46,512.92
减：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投入金额	12,643.16
尚未使用的募集专户余额	812.88

注1：以前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9,292.68万元，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注2：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括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64,3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2.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84,999,989.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23,584.7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2,476,404.7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09 号验资报告。

2、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500.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252.36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7,247.64
加：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8.4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1）	30,274.02
其中：工程及设备投入	30,140.06
发行费用支出	133.96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注2）	25,502.63
减：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8,000.00
减：中介服务费	43.00
尚未使用的募集专户余额	3,446.38

注1：以前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30,274.02万元，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注2：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括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22年7月14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2010020085368	2022年已销户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角直支行	325060650013000858308	2025年已销户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角直支行	325060650013000859379	2025年已销户	
上海泽荃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1938666210008	8,128,815.68	活期
合计			8,128,815.68	

（二）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25年10月14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2010020446016	98,469.48	活期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支行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86011110001841173	20,214,512.23	活期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甬直支行	325060650015003163590	10,041,698.33	活期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甬直支行	325060650015003163742	4,109,167.53	活期
合计			34,463,847.5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2022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26,778.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70 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2024年4月25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3,452.51万元已全部转至沪光股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专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月24日，公司提前归还4,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2025年4月14日，公司提前归还6,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1月7日，公司提前归还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12.88万元。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2,740,246.7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31 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昆山泽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昆山泽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上有效期限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5、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2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2、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旨在优化研发环境及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现有研发部门的职能，该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上，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使用，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昆山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94.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0.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52.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4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4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绕组部件生产项目	是	49,300.00	35,847.49	35,847.49	406.57	35,911.46	63.97	100.18%	2023 年 12 月	9,536.3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94.14	19,894.14	19,894.14	-	19,894.1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13,452.51	13,452.51	9,194.01	12,643.16	-809.35	93.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194.14	69,194.14	69,194.14	9,600.58	68,448.76	-745.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26,778.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关于昆山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70 号);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p>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p> <p>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p> <p>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p> <p>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2024年4月25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3,452.51万元已全部转至沪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专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12.88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昆山沪光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7,247.64		-		87,247.64		55,642.69		55,642.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否	62,000.00	/	62,000.00	30,397.96	30,397.96	-31,602.04	49.03%	2026 年 12 月	2,540.70	否
	否	25,247.64	/	25,247.64	25,244.73	25,244.73	-2.91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7,247.64	/	87,247.64	55,642.69	55,642.69	-31,604.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2,740,246.76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31 号);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昆山泽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昆山泽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上有效期限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昆山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	13,452.51	13,452.51	9,194.02	12,643.16	93.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452.51	13,452.51	9,194.02	12,643.16	93.98%					

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予以结项。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决策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码可验证
证照的真实性
如有疑问，请
拨打12315或
12345咨询。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编号: 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辛文学
 Full name: 辛文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0-07
 Date of birth: 1973-10-07
 工作单位: 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7210070031
 Identity card No.: 120224197210070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姓名: 辛文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证书编号: 110002730012
 this renewal.

110002730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十月 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0 月 22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姓名 杨苗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8-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 150973199408027025
Identit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8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i 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